

法規草案法審查聲請書

理由補充狀 (2017年3月30日)

聲請人 林國憲

現於台中監獄執行中

為聲請法規草案法審查，爰提出理由補充事：

***聲明** 聲請狀將聲請書併入107年憲2字第331號聲請判決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法定刑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自宣告
或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如有據此毒品條例第4條2項為第1項更正

***聲請判決：**

105年度台中地院非字第922號刑事判決。

106年度台中高等法院上訴字第20號刑事判決。

107年度台以字第213號刑事判決。

***主要爭點：**

依毒品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販賣第一級毒品之法定刑為死刑或
無期徒刑，已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而違憲(本聲請案當涉販賣態樣)。

***案情摘要：**

確判決認定之犯事事實：僅台地檢署以未聲請秘密證人保證令，

卻以秘密證人之証詞、又無實際交易情形，又以好子月前之近照

法務部	臺中監獄
107	III.5.13
收容人	狀核轉章

0000394

八

111 國憲 239

1221

來判文之聲稱人。19年6月之原罪。証人曾供述遭台警方利誘脅迫，指証聲稱人入罪。又讓聲稱人地檢署喪失「防禦、抗辯」之權利。

4 釋字第82號解釋理由

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包含在其訴訟中，應有充分之防禦權。刑事被告詰問証人之權利，即係該等權利之一。且原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非由法院依法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

4 涉及之基本權

毒品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如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販賣第一級毒品，可判如死刑或無期徒刑，已侵害人民依憲法第15條

所保障之生存權及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

毒品條例第4條第1項（法規範違憲審查）

一、文法理由：

販賣毒品之法，被刑法於民國39年立法之初即有規定，後有裁罰時期清煙毒條例，再有毒品條例，該就各階段販賣毒品之罪分別如下：

四. 刑法:

刑法於73年修法時即於第201條第1項規定:「販賣或運輸嗎啡、高根、或海洛因或其他化學質料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後經修正後將罰金提高至15萬元。

(1) 禁烟時期消煙毒條例:

民國41年制定之禁烟時期消煙毒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販賣、運輸、製造毒品或鴉片者,處死刑。」採時之死刑之立法。後於81年7月3日更名為「消煙毒條例」,其第5條第1項規定:「販賣、運輸、製造毒品或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增列無期徒刑之法定刑。

(2) 毒品條例:

消煙毒條例於86年10月30日全文修正,更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嗣於87年5月20日公布,其第4條第1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如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台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後罰金逐步提高至2千萬元以下,目前規定罰金是300萬元以下。

二. 毒品條例之立法目的:

毒品條例第1條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

4
③釋字第476號解釋之回顧與檢討

民國88年間作成釋字第476號解釋曾認購者煙毒條例第5條第1項及毒品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定刑合憲。

476號釋字第476號解釋之必要

依據集釋聲請書所載，葉某被告許○○翁○○林○○三人涉嫌於87年1月6日自泰國之「西派」委託來台之泰國船頭阿波○○，取得海峽因瓦火伴(尚中約七百公克)並存放台北市各處飯店後，於同月7日，由被告林○○翁○○取來2火伴交付許○○由許○○持至更大飯店以新台幣168萬元，請他人，同月9日翁○○林○○取來另三大伴，由許○○出面，以新台幣221萬元價格有張○○控。憲法部調查人員當場查獲。又被告林○○涉嫌於87年1月至同年4月間，連續四次自大陸地區廈門經香港或澳門搭航至桃園中正機場入臺海火伴將2兩及4兩毒品海峽因瓦藏於內褲而運輸入臺，將至台北市同村街交付他人，同年5月3日，在同時罪案警方查獲。上

上開系列其運輸販賣毒品25萬，本案聲請人之毒品罪屬經濟性，亦非也並無實業販賣之行為，僅係不實前後不一証詞。以販賣即遂入罪，由釋字第476號所擬下此來自世界各地毒品上，毀滅人之生命並使其受害，具有暴利之特質，上等大宗毒品製造販賣運輸等重大不法行為，釋字

第416号，国尚有補充解釋或變更解釋之必要。

違憲審查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是有明文，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權利，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將刑罰乃不得已之限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持權應受到嚴格之限制。

(釋字第79号参照)。毒品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毒品罪，可視為或無期徒刑，係對生命及人身自由之重大侵害，自應以嚴格之審查標準審視，意即法律的目的必須是追求重要迫切的利益，手段目的必須有必要的關聯性。

目的正當性

毒品條例第1條規定：「為刑罰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又釋字第416号解釋認為毒品條例立法目的，「係以刑罰為手段，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為公共、善良之舉，對於國民生命財產利益可比較，以於此等行為之以刑罰立法規範為已符合比例原則，除有上述高度不法之行為外，更具有暴利持貨、販賣之性，使群趨使伴，若僅藉由長期自由刑措施，而欲達成刑罰、刑罰之目的，非但成效難期，更亦有悖於公平正義。」

毒品條例第4條第1項立法目的，與毒品條例第1條及釋字第416号解釋

觀之，尚及要迫切重大利益，故有期的正當性。

* 罪刑相當原則：

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均為
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

◎釋字790號解釋參照

販賣毒品最嚴重者，造成他人吸食，其之下可能造成身體或生命危害，
嚴重抽象危險而已，而其法定刑與刑法內亂、外患罪章之罪刑相當。

而此刑法第201條之殺人罪之法定刑^及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
期徒刑^及來得重。然又毒品條例第4條第1項不分情節之

輕重，一律採死刑、無期徒刑之重刑。縱使毒品間少量販
賣之行為與大量毒梟之販毒，竟無區別以死刑、無期徒刑。可
見明顯罪責失衡，刑度顯失相當。一律都不分情節輕重。

綜上所述毒品條例第4條1項法定死刑、無期徒刑之法定刑
度過苛，刑度失當已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而違反憲法第23
條之比例原則、及第8條、15條人身自由權。故該條例

已於開憲法。而違憲。請大法官宣告其立即失效。

此致憲法法庭

聲請人：林國魚

111年5月23日



(懇請函文告知審查進度)

0000359

6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111年5月23日 08時
上列指紋經具狀人親自捺捺無誤